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爱建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回复如下：

根据《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你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而你公司前期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请自查并披露预计停牌时间存在前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主业，更好回报投资者。为了保护投资者交易权，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间，公司原计划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但随着重组工作的推进，经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判别和初步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范围较广，其主营业务涉及金融、城市开发、休闲旅游、大健康等领域，复杂程度超过预期，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巨大，原预计一个月时间无法完成上述工作。因此，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此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此外，从目前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实践情况来看，多数上市公司会因方案复杂、涉及工作量较大、重组交易各方沟通时间较长、重组交易涉及其他前置审批程序等原因，对已披露的一个月的停牌时间进行适度延后，因此公司此次推迟复牌时间也符合上市公司停牌筹划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停牌一个月后及时对外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等。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重组工作，在三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不会再次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